

咸阳市乾县黄河流域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结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3年10月至11月，陕西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对咸阳市乾县2020年至2022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和成效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抽查了县财政局、水利局等14个部门和单位，以及4个镇办，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和评价意见

乾县地处关中平原北缘与陕北黄土高原连接地带的中西部。北部为浅山丘陵沟壑，中部为带状平原，南部为黄土台塬。总面积为1002.71km²，辖1个街道办、15个镇，173个行政村。乾县水系属于黄河一级支流渭河流域，有漆水河、漠谷河和泔河3条河流流过县境。2020年至2022年，乾县累计安排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35,667.11万元，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垃圾清运、生态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等。

乾县积极贯彻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开展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在此次审计过程中，发现仍然存在部分问题，需引起重视并认真加以整改。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方面存

在的问题

1. 2020年、2022年未完成咸阳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其中：2020年PM_{2.5}为40微克/立方米，未达到PM_{2.5}≤37微克/立方米目标；2022年PM_{2.5}为3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为294天，未达到PM_{2.5}≤3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302天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未编制。截至2023年11月，乾县未制定水土保持专项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再生水利用规划、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二）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乾县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界标内容不规范。2023年11月，审计组对阳峪铁佛南片五村供水工程水井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现场检查发现，界标下方未按照规定留主管部门电话。

2. 取水许可证审批管理不规范

（1）水信息公开制度落实不到位。2020年至2022年，乾县行政审批局未按规定对其上一年度新发、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情况予以公告。

（2）因审批管理不严，导致给部分企业重复发放取水许可证。陕西省水务集团乾县供水有限公司、乾县乾丰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有效期内拥有两个取水许可证。

3. 未完成水质监测断面考核目标。2020年乾县屈家咀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劣V，未完成咸阳市下发的Ⅲ类考核目标。

（三）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监管不到位,未对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定期监督监测。2020年至2022年,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未对填埋区和填埋气体排放口甲烷体积分数等进行定期监督。

2. 生活垃圾填埋场监测不到位。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填埋气体排放口的甲烷体积分数未按规定每天进行一次监测;填埋场仅有2021年3次监测报告,2020和2022年均未见监测报告;且未见周边土壤监测情况,截至2023年11月,未按规定上传监测报告。

3.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不规范

（1）审计现场察看发现生活垃圾填埋场积攒了10余天约3000吨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每日及时推摊和压实,未及时对填埋作业面进行黄土覆盖。

（2）乾县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乾县垃圾填埋场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200吨/天。2020至2022年该场处理生活垃圾实际日均211.73吨,长期超负荷运转,无法满足城市发展需要。

4. 未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2月,乾县人民政府未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

5.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数据不准确。陕西省水务集团乾县供水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测算的管网综合漏损率未对居民抄表到户水量、单位供水量管长、年平均出厂压力和最大冻土深度等数据进行计算修正,造成实际漏损率数据不准确。

6. 医疗废弃物处置管理不规范。一是未按规定及时转移处置医疗废弃物；二是4家医疗机构医废登记资料不规范；三是医疗废弃物暂存间防护设施不健全。

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管理不规范，部分检测频率不达标，部分检测指标超标。2020至2022年，12家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进行污水检测；2家医疗机构3年内仅完成1次污水检测；乾县人民医院废水水质检测报告部分指标超标。

（四）工业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乾县污水处理厂中水未有效利用。2020年至2022年，乾县污水处理厂未配套建设中水生产设施，中水资源未能有效利用。

2.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对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不规范。2020—2022年，辖区内固废处理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抽取检查的14家备案企业的台账，未能详细记录固废的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乾县分局对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未定期向社会公布审批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部分危废处理企业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登记不规范。

（五）农村面源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建立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2020—2022年未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站点。

2. 未建立农用地膜销售台账。2020年以来，6家农膜经销点

均未建立农用地膜销售台账。

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不到位。5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销售农药数量多，回收台账记录少，回收不彻底。

4. 部分养殖场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未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乾县2020年至2022年共有21家畜禽养殖场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其中6家没有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5个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但仅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5. 部分养殖场无证排污。乾县51家养殖场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无证排污。

（六）矿区生态治理修复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乾县自然资源局对六个乡镇实施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维护不到位，审计组现场查看发现该项目栽种的侧柏、塔柏、金叶榆、国槐、皂角树部分已死亡。

（七）河道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乾县水利局对属地所在河道流域管护不到位。漆水河河道内堆积腐朽树枝；漠谷河河道内堆积腐朽树枝，弃置砖块。

2. 乾县未制定河道清障计划和方案、区域河流治导线规划。截至2023年11月，乾县水务局未制定河道清障计划和方案、区域河流治导线规划。

（八）水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超比例预留质保金。乾县峰阳镇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超规定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 9.61 万元;2018 年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及扶贫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六个标段超规定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 67.85 万元。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不合规。2020 年至 2022 年乾县 16 个已经实施的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其中 9 个项目编制时项目已经完工，也未见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资料。

（九）行政执法检查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落实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乾县水利局执法大队有事业编制 13 人，其中 10 名执法人员均未取得执法资格证。

2. 乾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对纳入名录管理的渣土运输车辆监管不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乾县辖区内 49 辆纳入名录管理的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所有权在个人名下且均未安装卫星定位。

（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 366.97 万元。乾县 2020—2022 年应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442.5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乾县水务局仅收取 75.59 万元，还有 366.97 万元未收取。

2. 未按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 163.76 万元。2020—2022 年 38 家企业自备井取水，共计取水量 136.47 万吨未收取污水处理费，按照乾县污水处理费标准 1.2 元/吨计算，截至 2023 年 11 月，乾县人民政府应收未收污水处理费 163.76 万元。

三、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对上述审计查出的问题，省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处理意见。省审计厅建议：一是强化用水管理，提高用水效率；二是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应收尽收；三是落实监管责任，健全长效机制。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乾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措施，推进整改。对未完成咸阳市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的问题，生态环境局加强“散乱污”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加强散煤源头管控，交警大队常态化开展机动车管控工作，全县常态化开展“高排放老旧车”淘汰报废工作，县住建局严格建筑工地精细化管控，实施“红黄绿牌”动态管理，公安局严格落实全年、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规定；对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县水利局督促各镇办常态化做好河长制日常工作，按时按地完成年度任务，县行政审批局整改取水许可证发放问题，并将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在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对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及运维方面存在的问题，县生态环境局加强执法性监测及常规监测力度，城管局加强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和雨水排放管理，卫生局及时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加强运行运维管理；对工业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县政府加快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县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督促并指导企业改正固废台账不规范问题，生态环境局建立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档案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和处置监督；对农村面源污染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建立了县级废弃地膜无害化处理中心、地膜经营主体台账以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完善了镇村回收服务网络，指导全县农资经营门市规范填写制式台账，县生态环境局责令养殖场依法办理相关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对河道流域管护不到位的问题，漆水河、漠谷河镇级河湖长安排专人对河道垃圾杂物认真开展了全面清理；对超比例预留质保金的问题，水利局及时退还了相关项目建设单位超比例预留的质保金；对纳入名录管理的渣土运输车辆监管不到位问题，县城管局加强渣土运输车安全管理工作，及时给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其他问题正在整改中。具体整改情况在审计机关公告审计结果之日起 30 日内，由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告。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检查后续整改情况，进一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